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济医保字〔2021〕11号

转发鲁医保发〔2021〕4号文件关于明确公立 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属（含省驻济）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1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
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号）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鲁医保发〔2021〕4号

关于明确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现对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窗口和区域，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采样提供采样服务，并不得收取挂号费、门诊诊察费（一般诊疗费）。

二、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时，5个样本混检检测费用为每人每次30元，10个样本混检检测费用为每人每次20元，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

用。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